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监〔2019〕1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 工作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已经2019年5月22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10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闽卫院纪〔2015〕2号）。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对本学院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院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三条 纪检监察室是代表学院执行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能机构（以下简称内审机构），内部审计工作在分管审计工作领导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第四条 分管审计工作领导定期布置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批复审计报告；督促和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帮助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确定人员编制，配备具有审计、会计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为内部专职审计人员（以下简称内审人员），并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经

分管审计工作领导批准，聘请专业人士为兼职审计人员，聘请费用由学院承担。

第六条 支持和保障内审人员通过多种途径开展职业培训和后续教育，提高内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七条 内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要恪守审计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审计规范，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予以表彰。

第八条 内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部门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内审机构和内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九条 履行审计职责所需条件和经费，列入当年经费预算予以保证。

第十条 内审人员依法执行审计任务，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内审机构和内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一）对学院财政财务收支；
- （二）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 （三）对学院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四）重要经济活动开展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 （五）学院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分管审计工作领导批准后，上述审计事项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由此产生费用，由学院承担。

第十三条 内审机构和内审人员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享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部门按时报送发展计划、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学院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等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审计工作领导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审计工作领导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十）聘请专门机构或有专业技能的人员，对审计实施中有争议或存疑的重要事项进行确认或鉴定；

（十一）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需由其他部门进一步核查的事项，可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移交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内审机构可以利用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

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分管审计工作领导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审计工作领导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根据学院中心任务以及上级审计机构的部署，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的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十八条 在实施审计前，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向被审计部门或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部门或个人应当主动配合审计工作，按审计通知书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其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 内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部门或个人意见。被审计部门或个人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分管审计工作领导、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部门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审机构。

第二十三条 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部

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

第二十四条 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未经内审机构负责人批准，审计资料和审计记录不得随意调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一）拒绝和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议资料；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五）阻挠审计工作，抗拒、破坏监督检查；

（六）拒不执行审计决定；

（七）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四）不遵守职业道德、审计纪律和保密规定。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之事宜，依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本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条文有出入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院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学院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12 月 18 日学院发布的《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闽卫院纪〔2015〕2 号）同时废止。